**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校将对2016级至2018级学生开展综合素质评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时间**

2019年10月14日—2018年10月21日

**二、参评对象**

2016级至2018级学生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本次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由学工处负责协调，责任人为学工处分管副处长；相关部门为教务处、体育部，责任人为部门分管领导；学院责任人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。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**（一）评选程序要求**

各学院成立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、各班级成立班级评选小组，严格遵循评选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辅导员应全面了解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及相关要求。各学院应充分重视评选过程，通过综合素质评定，在广大学生中树立起一批先进典型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奋发图强，带动学院、班级学风建设。

**（二）评定要求**

1.思想道德素质：以新修订的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为评定标准。

2.专业学习素质：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2018-2019学年课程成绩，负责按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点并计算平均绩点。所有课程成绩以课程首考成绩计。参评各类奖项要求课程首考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。关于学生素质拓展奖励学分，请各学院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奖励学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审核认定，并做好相关手续办理。

3.身体素质以体育部提供的体测成绩为准（之前已经公布）。

4.各班级在10月17日17:00前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18-2019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表》《发展性素质加分表》《班级评议小组名单》（电子版在同一文件内）

发送到邮箱45865868@qq.com

纸质版于10月18日17：00前班主任签字盖章后送B13-525张宁一老师处。**所有加分均需附上交证书复印件，论文以已经见刊发表为准。**

附件：1.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18-2019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表》

2.《发展性素质加分表》【在综测表同一文件内】

注意文件内还有班级评议人员名单需要填写。

3.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（试行)

4.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测评表【班级保存不许要上交】

学工处

2019年10月14日

附件:
综合素质评分表、发展性素质加分表、班级评议小组名单
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.docx
德育测评评分表2019.xls